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14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理勤孝

被告 夏慈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5年11月1日起陸續與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下合稱系爭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屢經催討未果，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7,

01 363元，又遠傳電信已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金額之債權讓
02 與與伊，為此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4 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
07 與通知書、系爭門號之服務申請書、系爭門號之電信費帳單
08 等件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12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又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另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1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陳 彥 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林宜宣